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人函〔2018〕22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“万人计划” 教学名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推荐1人，其中7人进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人选推荐名

额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具有广东省户籍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长期从事一线

线教学工作，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。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

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。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(2015-2018学年)承担本校教学任务(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)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3. 非现任校级领导(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)。

4. 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中高层次领军人才。

五、申报条件：申报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以下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具有高级教师资格。

(一) 申报对象：申报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以下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具有高级教师资格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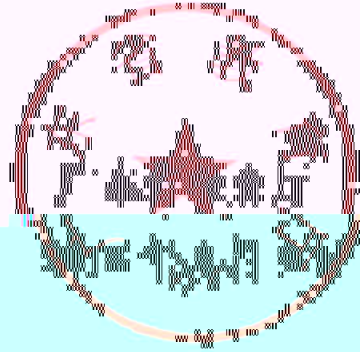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申报对象：申报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以下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具有高级教师资格。

申报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以下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具有高级教师资格。

室，邮政编码：510080。

附件：1.材料要求

2.候选人承诺书
3.候选人推荐表
4.候选人材料封面（样式）
5.申报表及申报表封面（按学校邮政编码排序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材料要求

一、书面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材料包括：各设区市行政审批部门书式

7.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（复印件）；

8.其他申报条件中规定的证明材料（如职业教育院校申报人选企业实践经历证明或担任职务证明等）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复印件均需加具与原件相符印章及单位公章。佐证材料请按照统一封面格式要求制作，用 A4 纸打印。封面、封底为 110 克以上白色亚光纸，单页印刷。内文编注页码，双面印制。起脊装订，佐证材料单独装订。

二、20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制作要求

（一）教学录像按教学单元录制，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，能说明一定的实际问题。教学录像需有教师与学生互动交流场面；教师授课场景、授课 PPT 以及学生听课场景的视频信号切换合理，既满足教学需求，又符合影视制作的技术性和艺术性要求。

（二）录像环境（即讲课教室）光线充足、安静，教师衣着

(四)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，无明显失真、放音过冲、过弱。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、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。

(五)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，不出现繁体字